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壹、新生手冊

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將新生手冊（電子檔）放置於教務處網站供瀏覽下載；下載位置：學校首頁 <http://www.ntub.edu.tw>，點選(1)右上方「學生」(2)入學準備「新生入口網」，即可進入新生資料專區 (<https://newstud.ntub.edu.tw/>)

貳、新生報到

一、各學制新生請依**本校招生網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或「錄取生繳交證件及相關資訊說明」辦理報到。** (<https://admis.ntub.edu.tw/index.php>)

二、新生手冊（電子檔）放置於教務處網站供瀏覽下載，即日起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之『新生資料專區』查詢，並請按照各處室說明辦理入學相關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相關單位。

(一)網址：<https://newstud.ntub.edu.tw/>

(二)路徑：

※電腦版：本校首頁，至右上方分眾導覽區塊點選「學生」後，再到「入學準備」項下點選「新生入口網」。

※手機版：本校首頁，請點「menu」→學生→入學準備→新生入口網

三、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間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報到。

參、新生始業輔導

大學部及專科部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輔導（**博士班、碩士班不需參加**）。

新生始業輔導時間為：

一、臺北校區：115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詳情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連絡電話：(02)2322-6078 盧小姐。

二、桃園校區：115 年 9 月 4 日（五）下午，詳情請洽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連絡電話：(03)450-6333 轉分機 8021 古小姐。

三、境外生新生始業輔導：臺北校區 115 年 9 月 3 日（四）、桃園校區 115 年 9 月 4 日（五），詳情請洽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連絡電話：(02)2322-6086 胡老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肆、註冊手續之完成

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 (含就學貸款或就學費用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教務處將統一於開學週，以班為單位，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轉發學生證。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一、新生選課

1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9 月 12 日(六)止。

※預計於 7 月中旬於教務處-公告訊息公告選課相關訊息。

※新生之通識課程 (一般課程) 及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進行加退選。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開學當週如有選課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

二、新生繳費

(一)繳費：

各管道新生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查詢下載繳費單，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 (一) 前以下列方式完成繳納：(1) 持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臨櫃繳納。(2) 以信用卡、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3) 使用台灣 Pay 掃描繳費單上之 QR Code 繳費。(4) 使用一卡通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或全支付，掃描條碼或輸入繳費編號繳費，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如自行修習碩士班/大學部課程，除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另需依博士班/研究所學分費標準繳交研究所/大學部課程學分費。

繳費單查詢步驟：

step1：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step2：點選<繳費單查詢>功能

step3：輸入代收類別(111712)、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學號、識別碼(預設值為學生日，格式為 YYYYMMDD 共 7 碼，YYY 為民國年)

step4：登入後，依學年學期別查詢，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如無安裝 PDF 軟體，請先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首頁點選右下角<Get Adobe Reader>進行下載安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二)申請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參考附註一 (P.9) 辦理，並依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臺北校區連絡電話：(02)2322-6088，桃園校區聯絡電話：(03)450-6333 轉分機 8023) 及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伍、休學、保留入學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 二、新生倘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因懷孕分娩或需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新生 (四技學制) 因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及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入學；申請程序、年限及需具備證明資料等，請參見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59746,r151.php?Lang=zh-tw>)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學雜費減免 (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由學校統一逕行補助，如不申請者請來電告知放棄。**申請人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者，雜費仍可辦理減免，請檢附相關證件依學雜費減免資格提出申請。
- 二、學雜費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
- 三、辦理日期：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前。
 - (二)學雜費減免：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前。
- 四、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申請 <https://tuition-relief.ntub.edu.tw/login>，並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網路登錄申請，亦可至學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點選頁面右上角→學雜費減免→點選線上申請網址:就學優待學雜減免/弱勢助學(僅可則一申請)→輸入帳號及密碼並按登入→選取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登錄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及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六、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

(網址: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413.php?Lang=zh-tw>)。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郵寄方式繳件者：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面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字樣。

郵寄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

◆現場繳件者(兩校區均有受理)：暑假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七、業務諮詢專線：

校區/單位/項目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呂紹如小姐	(02)3322-2777 轉分機 6619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楊佩玉小姐	(02)3322-2777 轉分機 6079
桃園校區 學生事務處	古芝萍小姐	(03) 450-6333 轉分機 8021

柒、行事曆：請自行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或下載。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

捌、學雜費資訊專區

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不包含書籍費)、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玖、有關教科書、制服及健康檢查

一、科書購置方式：上課時由教師指定，同學自行購買。

二、「學生服裝規定」，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廢除，五專新生無須購置學校制服。

三、健康檢查，請逕參考本校「新生健檢專區」，網址：<https://cesh.ntub.edu.tw/p/4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1056-5575.php?Lang=zh-tw](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7832,r1730.php?Lang=zh-tw)。

(一) 臺北校區：

1. 健檢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09:00~17:00 (現場最晚報到時間為 16:30) (中午 12:00~13:00 為工作人員休息時段，不進行健檢)。
2. 健檢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其 1 樓為報到繳費處(現場收費新臺幣 800 元)。詳細資訊請參考「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臺北校區)」(網址：<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7832,r1730.php?Lang=zh-tw>)。
3. 請新生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18:00 止前務必先至網址：<https://ch.com.tw/JPUT>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填寫「健檢資料卡」資料(無論是否在校內或校外健檢者，均請上網填寫)，完成後不需列印。

(二) 桃園校區：

1. 健檢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16:20 ~18:00 (現場最晚報到時間為 17:40)。
2. 健檢地點為圖書館桃園分館(公能樓 1 樓)，入館處走廊為報到繳費處(現場收費新臺幣 800 元)。詳細資訊請參考「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桃園校區)」(網址：<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7833,r1730.php?Lang=zh-tw>)。
3. 請新生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18:00 止前務必先至網址：<https://ch.com.tw/JPUT>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填寫「健檢資料卡」資料(無論是否在校內或校外健檢者，均請上網填寫)，完成後不需列印。



健康資料卡 QR Cord

- (三) 如有疑問，請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臺北校區連絡電話：(02)2322-6097、2322-6098；桃園校區連絡電話：(03)450-6333 轉分機 8029。
- (四) 完成檢查約 1 個月內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轉交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紙本報告 1 份予受檢者。
- (五) 倘有需其他如餐飲衛生、傳染病防治等衛生保健資訊，請瀏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參考；網址：<https://cesh.ntub.edu.tw/app/index.ph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拾、抵免學分

- 一、請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或依各所、系(科)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抵免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故學生最遲應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系(科)本學期開課課程，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役齡男同學 (96 年次<含>以前) 因涉及兵役權益，請務必於開學一週內 (9 月 11 日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六藝樓 1 樓) 兵役業務承辦人史先生辦理緩徵或儘召，電話：(02)2322-6106。(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古小姐，電話：(03)450-6333 轉分機 8021)

拾貳、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 一、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週為限 (需9月29日前申請)，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註冊課務組辦理延緩繳費申請。
- 二、費收費標準、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拾參、辦理事項及期間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承辦單位
繳交學雜費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查詢下載繳費單，以下列方式完成繳納：(1) 持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臨櫃繳納。(2) 以信用卡、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3) 使用台灣 Pay 掃描繳費單上之 QR Code 繳費。(4) 使用一卡通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或全支付，掃描條碼或輸入繳費編號繳費。 ※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依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注意辦理期限，儘早辦妥相關程序。	總務處出納組 (02)2322-6130
新生選課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受理。 ※選課有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	各所系科辦公室 https://www.ntub.edu.tw/p/412-1000-3925.php?Lang=zh-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 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承辦單位
學雜費減免 (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1)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前。 (2)學雜費減免： 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前。	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至生活輔導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免學費或學雜費減免。 請掃 QR CODE! 	tw (1)臺北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02)2322-6619 ※學雜費減免(02)2322-6079 (2)桃園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4506333 轉 8021
申請就學貸款	115 年 9 月 21 日前繳交所有文件電子檔 ，學校 1-2 個工作天審核後會回信告知程序是否完成。若需補件或重辦，9 月 30 日銀行才會關閉系統，有緩衝時間可重新辦理。(日間學制)	為配合台北富邦銀行作業期程，請依附註一相關規定辦理 (p.9~p.11)。學校隸屬台北市，辦理就貸銀行則為台北富邦銀行，至銀行辦理就貸時，請先上台北富邦銀行登錄，並查詢可對保分行，與保證人一同前往辦理對保，請務必儘早辦理，完成後將相關資料採用電子檔案傳送給學校查核，若查核有問題時，需補件或重新辦理，務必預留緩衝期間。 ※研究生、各學制延修生等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完成選課程序。	(1)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2)2322-6088 (2)桃園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3)4506333 轉分機 8023
境外生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	(1)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前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報到。 (2)115 年 9 月 3 日境外新生輔導(臺北校區)、115 年 9 月 4 日境外新生輔導(桃園校區)。 (3)繳交境外生基本資料、境外生保險費等相關事宜。	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02)2322-6086
分發學生證	預計 115 年 9 月 7-11 日 (開學當週)	※經查核學雜費完成繳費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開學教務處將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發放學生證。 ※結合悠遊卡之數位學生證是否儲值，依使用者意願。 ※如學生證有使用悠遊卡功能，請同學拿到學生證後，掃描說明單張上的 QR CODE，完成記名程序。(請參考 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悠遊卡專區)	(1)臺北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總機(02)3322-2777 博、碩士班-分機 6039 會資系(科)-分機 6034 財金系(科)-分機 6042 財稅系(科)-分機 6042 商務系(科)-分機 6034 企管系(科)-分機 6045 資管系(科)-分機 6043 應外系(科)-分機 661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 , 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辦理事項	辦理 期 程	辦 理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在學證明	隨時至註冊課務組櫃台辦理	各學制新生於開學後尚未領取學生證前，倘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隨時至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桃園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3 樓聯合辦公室教務組)】辦理。	(2)桃園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總機(02)3322-2777 商設系/碩士班- 分機 8011 數媒系/產碩專班- 分機 8012 創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 8170
抵免學分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含)	最遲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科辦公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兵役業務	各學制役齡男生依生輔組規定期間	凡役齡男同學因涉及兵役權益，請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處填寫辦理緩徵或儘召申請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322-6106
就學服役 3+1 方案	1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止	網址：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101969.php?Lang=zh-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 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附註一 如何申請就學貸款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先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專區詳讀就貸公告、台北富邦銀行就貸作業須知, <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70114,r280.php?Lang=zh-tw>
- 二、本校因屬台北市區, 負責台北市區學校的就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
- 三、申請資格(教育部依前一年家庭年所得進行查調):

教育部 查調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1) + 兄弟姊妹(X) + 子女數(Y) 兄弟姊妹/子女 皆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若已在工作者不列入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
120萬元以下	甲級：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乙級：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丙級：可申貸(自負利息)	丁級：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 本人= 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 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 Y	

● 不可申貸者：家中前一年年所得超過 120 萬以上, 沒有任何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滿 18 歲仍就學者, 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請務必留意是否符合資格再申貸。

- 四、印出學校台銀學雜費繳費單, 再上台北富邦詳看貸款流程並申請, 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就是可以貸款的金額, 請同學在台北富邦銀行貸款項目、金額務必與繳費單所列項目、金額一致 (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台北住宿或桃園住宿、學雜費), 只有「住宿保證金」這一項目不能貸款, 住學校宿舍同學, 要先向學校出納組進行換單手續, 再繳交電子檔給課外組, 換單手續請見第九點。
- 五、繳交就貸相關電子檔日期: **115 年 9 月 21 日以前**, 請提早至銀行辦理就貸。繳交電子檔後, 課外組 1-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審核後會回信是否完成就貸程序, 若需補件或重辦會回信/電話或簡訊通知, 故請於指定日期以前提早繳交, 若需至銀行重辦, 還有緩衝時間至銀行辦理, 銀行 9 月底才會關閉系統。請欲申辦務必於指定日期前提早繳交以免錯失就貸機會, 若有相關問題皆可來信詢問或來電詢問。若為線上對保, 請務必提早辦理, 線上對保約需 3 個工作天才能拿到銀行撥款通知書電子檔; 若住校內宿舍也要提早辦理, 因為需先經過換單手續才能繳交電子檔至課外組完成就貸程序。
- 六、加貸費用: 依同學實際需要, 每學期可另貸書籍費(最高可貸 5000 元)、校外住宿費(若有在校外租屋者, 最高可貸 54000 元, 須附上租賃契約與房東簽約頁面)、生活費(中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收入戶最高可貸 20000 元/低收入戶最高可貸 40000 元)。這些費用上學期約期末前撥入提供之帳戶。

七、學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方式：

(一)到台北富邦銀行網頁查看就貸流程與辦理(網址如下所示)：

1.註冊會員→填寫就貸申請書→線上簽約與對保。

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student_loan/apply_step/apply_step.htm

2.與保證人/法定代理人至可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3.撥款通知書(拍照電子檔)給學校。

(二)線上續貸：若曾經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

八、請用學校信箱寄出就貸電子檔，回信無誤才完成就貸，因新生學校信箱尚未出來，第一學期辦理可用私人信箱寄件：寄件前請檢查，銀行撥款通知書與台銀繳費單金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請先向出納組進行換單手續，請詳見第九點，再寄出相關電子檔！老師皆會回信告知就貸程序是否已完成，若需補件也務必儘快補件，各電子檔案若有密碼請提供解密後檔案。依所屬校區寄送：

(一)台北校區：課外組高老師 stuloan@ntub.edu.tw

(二)桃園校區：學務處高老師 yenching@ntub.edu.tw

1.首次辦理一般就貸(寄送 3 份電子檔/拍照圖檔)，

寄送郵件主旨「學號姓名身分證-首辦一般」：

(1)台北富邦銀行就貸撥款通知書

(2)台銀學雜費繳費單

(3)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首次辦理且加貸書籍費、生活費(寄送 4 份電子檔/拍照圖檔)，

寄送郵件主旨「學號姓名身分證-首辦加貸」：

(1)台北富邦銀行就貸撥款通知書

(2)台銀學雜費繳費單

(3)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4)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首次辦理且加貸校外住宿費(寄送 5 份電子檔/拍照圖檔)，

寄送郵件主旨「學號姓名身分證-首辦加貸」：

(1)台北富邦銀行就貸撥款通知書

(2)台銀學雜費繳費單

(3)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4)租賃契約(與房東簽約頁面)

(5)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暑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四 8:30-17:00 (115/7/13-8/27), 7/17、7/24、7/31、8/7、8/14、8/21 及 8/28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週五)。

九、向出納組進行換單手續：若為 1.住學校宿舍生，因住宿保證金不能辦理就貸。2.繳費單中只貸款某幾項金額。以上二者會出現銀行撥款通知書與學雜費單金額不一致，請先進行換單手續，換單成功，會有與就貸撥款通知書相同金額之繳費單，再寄出電子檔至課外組。

※換單手續：新生第 1 學期可用私人信箱將 1.銀行撥款通知書 2.學雜費單，兩項電子檔，主旨請寫：「學號姓名身分證-換單」寄送出納就貸信箱 cash_loan@ntub.edu.tw

→換單完成後，下載正確學雜費單，參考第八點與其他電子檔寄至課外組信箱。

→若需另繳費之單據，出納組會將繳費單據製作好回傳，請自行列印再繳費。

十、教育部進行就貸申請者查調作業：上學期約十月中後旬、下學期約三月中後旬查調結果出爐，後續課外組會通知查調結果為乙丙級者，需補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供兄弟姊妹在學證明與兄弟姊妹數目，或丙級者需簽寫紙本銀行切結書。(所有就貸文件，只有丙級簽切結書為紙本繳交，其餘皆為電子檔格式)。凡就貸者，請務必留意學校信箱/手機簡訊。

十一、申請就貸同學，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先前於該行申貸之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或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者，該銀行將依規定取消其申請。

十二、借款學生應於畢業後滿二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如因繼續升學、服兵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貸款等情形，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

十三、有任何疑問者，請電洽台北富邦銀行 (02) 8751-6665 按 5 或逕洽本校學務處：

(一)台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高老師): (02) 2322-6088。

(二)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處 高老師):(03)4506333 轉 8023。

十四、以上任何訊息公告如有更正或修改以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最新公告為準。